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5號

原告 林鈺堅

訴訟代理人 吳玲華律師

被告 洪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洪大當舖之實質負責人，因訴外人即原告之母楊欣貞、原告之兄林鈺明前向被告借款，被告為要求原告代為還款，於如附表所示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張貼如附表所示內容之海報（下稱系爭海報），其內容有「台灣最沒用的公司負責人：甲○○」、「此人透過其母楊欣貞及其兄林鈺明出面，稱『聯界電子(股份)公司』係他們家族所經營以取信於人，在外借錢不還，毫無誠信可言」、「聯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甲○○沒用的不肖子」等語（下合稱系爭言論），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使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等語。

（二）並聲明：

01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

04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抗辯則以：

06 （一）系爭海報為其所張貼，因原告雖未親自向其借款，然因原
07 告曾協助楊欣貞脫產，故懷疑楊欣貞積欠被告債務是受原
08 告指使等語，資為抗辯。

09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3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4 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
15 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
16 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
17 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
18 權行為（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經查：

20 1. 被告為洪大當舖之實質負責人，原告之母楊欣貞、原告之
21 兄林鈺明前向被告借款未清償，被告即於系爭車輛張貼系
22 爭海報。嗣原告對被告提起妨害名譽告訴，經本院刑事庭
23 以民國113年度易字第483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等情，為兩
24 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0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
25 定。

26 2. 又被告自承：原告並未向我借錢，但我認為是他指使楊欣
27 貞、林鈺明來借錢，因為他們在106年1月跟我借了1,000
28 萬元，同年6月楊欣貞名下的房子就信託給原告公司之某
29 人等語（本院卷第109頁）。堪認被告明確知悉原告並非
30 其債務人，然僅因原告曾有協助其母親脫產之行為，其於
31 查無其他證據之情形下，即逕認楊欣貞、林鈺明係受原告

指使而積欠債務，故張貼系爭海報，以此逼迫原告代為還款。

3. 再觀諸系爭言論之內容有「台灣最沒用的公司負責人：甲○○」、「此人透過其母楊欣貞及其兄林銑明出面，稱『聯界電子(股份)公司』係他們家族所經營以取信於人，在外借錢不還，毫無誠信可言」、「聯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甲○○沒用的不肖子」等語。因被告於無任何證據可證明楊欣貞、林銑明所積欠之債務與原告有關之情形下，為逼迫原告還款而為系爭言論，稱原告為「沒用的公司負責人」、「沒用的不肖子」、「在外借錢不還，毫無誠信可言」，衡諸一般社會常情，系爭言論關於兩造間是否有消費借貸關係之部分，顯與事實不符，其餘內容則顯已毀損告訴人之人格、品行、信用及社會評價甚明。此外，被告之行為復經本院刑事庭判處拘役，益徵其行為對原告之名譽確實構成侵害無訛。

4. 綜上所述，原告之名譽權因被告故意為系爭言論而受侵害之事實，應堪認定。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二) 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侵害名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除在損害之填補外，並具有慰撫之作用，及預防之機能。準此，慰撫金之量定，得斟酌侵權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以調整慰撫金之數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為系爭言論既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依上開最高法院見解，原告自得對被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又原告之學歷為大學畢業，職業為公司負責人、年收入百萬以上，家庭狀況為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

01 子女；被告之學歷為高中畢業，職業為經營當舖、月收入
02 約10-20萬元，家庭狀況為已婚、子女均成年等情，業據
03 兩造陳報在卷，並有稅務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8-9
04 8、110頁）。本院審酌兩造之社會地位、資力、學歷、原
05 告名譽權受侵害之程度（被告將張貼系爭海報之系爭車輛
06 停放於路邊，供不特定人共見共聞）、被告侵害原告名譽
07 權之情狀（其明知原告非借款人，為逼迫其還款而故意為
08 系爭言論），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
09 害，應屬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理由而不應准
10 許。

1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2 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6日（本院卷
13 第10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五、又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9 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21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2 駁，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李宜羚

01 附表：

02

編號	內容	海報張貼車輛	車輛停放地點
1	(1)車身海報內容： 台灣最沒用的公司負責人：甲○○。 聯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內湖區基湖路35巷13號9樓， 負責人：甲○○。 此人透過其母楊欣貞及其兄林鈺明出面，稱「聯界電子(股份)公司」係他們家族所經營以取信於人，在外借錢不還，毫無誠信可言，提醒大家慎防這家公司以免上當受騙。 (2)車尾海報內容： 聯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甲○○沒用的不肖子	車牌號碼00-000 0號自用小貨車	臺北市中山區 基湖路與基湖 路35巷口
2	車身海報內容： 聯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娘：楊欣貞女士，妳含辛茹苦養育了子女，頤養天年之時卻活活被自己「兒子逼死」，「借錢不還」天道難容，妳與兒子共同借的錢是我媽媽的手尾錢，妳在九泉之下，為了躲避我媽媽討債妳也不敢去排隊投胎，養條狗都比妳養這種「避不見面」的「不肖子女」強。	車牌號碼00-000 0號自用小貨車	臺北市○○區 ○○路000巷0 0號